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验[2019]1 号

关于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盐北路（滨海大道～海兴路）道路工程噪声、固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盐北路（滨海大道～海兴路）道路工程噪声、固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有关法规及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盐北路（滨海大道～海兴路）道路工程位于嘉兴市海盐县境内，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建（2012）146 号）文件批准同意建设。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12720 万元，西起建设中的滨海大道，东至规划海兴路，沿线分别与规划海福路、规划明珠路、规划海政路相交，新建桥梁 1 座，全长约全长 1280 米，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I 级，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幅宽度 48 米。

二、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盐北路（滨海大道～海兴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道路35米范围内交通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其余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固废

1.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道路路基施工时挖掘产生的土方部分用于本路段需填方路段回填使用外，剩余弃土、弃渣、建筑垃圾送眉山市城建监察大队指定的建渣收集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公路两旁绿化树木产生的落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遗漏物及过路行人丢弃的垃圾。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盐北路（滨海大道～海兴路）道路工程基本实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效地减小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原则同意项目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运行后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

（二）加强道路周边的绿化建设与养护，达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和降低噪声的有效目标。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印发